

學生手冊目錄

一、 校史與校歌	2
二、 校訓、核心品德	4
三、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實施要點	6
四、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9
五、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8
六、 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23
七、 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26
八、 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要點	36
九、 學生便服日活動	39
十、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40
十一、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48
十二、 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要點	50
十三、 學生請假規定	60
十四、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66
十五、 學生考試規則	68
十六、 學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71
十七、 學生生活教育整潔競賽實施要點	75
十八、 校園跟蹤騷擾、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80
十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81
二十、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97
二十一、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	116

※學生手冊於113年8月1日製版，後續如有修改請以教育部頒佈版本為準※

一、校史與校歌

台南縣立斗六初級中學：(民國 35 年～民國 38 年)

國家教育研究院《百年教育發展》：「臺灣教育發展的第一階段(1912-1945)『新教育的萌芽』，因受日本殖民的統治，故所實施的是日本殖民地的教育……。」這個階段，就是我們熟知的「斗六尋常高等小學」時期。

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接管臺灣後，基於教育均等的原則，將日治時期的「國民學校」和「山地國教所」，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此外，又增設國民學校高等科和縣立初級中學，以增加學生的升學機會。當時斗六地區有一群非常熱心教育的地方人士，極力推動成立一所地方的學校，最後在日治時代「斗六尋常高等小學」與「日本神社」的舊址，創立了「台南縣立斗六初級中學」，時間是民國 35 年 4 月 15 日。

台南縣立斗六中學：(民國 38 年～民國 39 年)

民國 38 年中央政府遷臺之後，教育部正式成為教育部門的最高指導機構，積極擴展教育工作，並致力於各級學校的興建、各類學校的設立。民國 38 年 8 月，本校增設高中部，並更名為「台南縣立斗六中學」。

雲林縣立斗六中學：(民國 39 年～民國 43 年)

民國 39 年臺灣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原本的台南縣劃分為台南、嘉義及雲林等 3 縣。本校於是更名為「雲林縣立斗六中學」。

台灣省立斗六中學：(民國 43 年～民國 59 年)

在九年義務教育實施以前，臺灣的中學大多是初、高中合設的。民國 43 年，本校更名為「台灣省立斗六中學」。

臺灣省立斗六高級中學：(民國 59 年～民國 89 年)

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初中」一律改稱為「國民中學」，歸屬於國民教育的階段。到了民國 59 年，本校正式停辦初中部的業務，並奉令改為「臺灣省立斗六高級中學」。期間，本校於民國 84 年奉准自 84 學年度於斗南國中設立「臺灣省立斗六高級中學斗南分班」，直到 88 學年度才停止招生。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民國 89 年～現在)

為了配合「精省」的政策，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 3 月設立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本校正式改制為「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校歌

C 調 4/4

趙友培 作詞
盧鴻業 作曲



濁水 溪南 阿里 山前 蒸蒸 吾校 集英 賢



滿園 新綠 氣象 萬千 絃歌 一片 紹心 傳同學



們 努力努力 追求 光明的理想 熱情燃火焰同學



們 奮起奮起 奔赴 錦繡的前程 矢志著先鞭

二、校訓、核心品德

我們的校訓：誠樸精勤

校訓釋義

陳南榮老師（十七屆校友、本校退休老師）

校訓是指一個學校創校時的理想，希望全校的每一份子能夠共同塑造出的校風或傳統。

本校的校訓『誠樸精勤』是在本校籌備期間，經由同仁向產官學界的先進諮詢請益所凝聚出來的。依據本校培育各行各業需要的人才的設校使命，我們的校訓反應了各界期望學校畢業生所能具備的特質，也代表本校的價值觀。

『誠樸精勤』是個人工作與團體相處的修養與態度；是做事務時努力的目標。我們期望我們的同學在學校學習後，能夠以誠樸精勤是的工作態度來服務團體與社會，以卓越創新的工作精神來使個人與團體一起成長。

以下簡單闡述校訓的意義。

『誠』：誠字，其義為真實不虛偽。中庸章句有言：「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又說：「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古語云：「不誠無物」，所以要本著誠實無妄的意志，開創個人的事業，貢獻所學於社會大眾。

『樸』：樸之本義為材質，意謂要量入量出；不奢侈，不浪費，不浮華。漢書黃霸傳：「澆淳散樸」。均釋樸為質。而質則含有實之義，所以樸實常連為一詞。「樸實」乃是人之根本，要做到樸實，惟在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節儉、節約最為具體，諸如

節省錢財，節約能源，乃至於愛惜公物，都在其字義範圍之內。

『精』：精就是精確、精密、精良，為學以精。精確地研究學問、發展精密的知識系統，以精良成果貢獻社會。

『勤』：即勤勞、勤勉、勤奮的意思，尚書：「功崇惟志，業廣惟勤」。唐朝韓愈有云：「業精於勤而荒於嬉」，俗語又說：「勤能補拙」、「學海無涯，惟勤是岸」。教師平時教學，勤於傳道，勤於授業，勤於解惑；學生日常讀書，勤於進德，勤於修業，勤於養生，凡事能刻苦耐勞，竭心盡力，不懶惰因循的奮力向前，必能成功。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五大核心品德

2008年11月5日全校師生票選

- 一、尊重
- 二、負責
- 三、合作
- 四、自律
- 五、知足

三、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實施要點

112 年 0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檢送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5E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培養主動學習精神，妥適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參、實施要點：

-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上學一律由大門進入校園，上學時段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非學習節數**（第一節上課 8 時 00 分前）之活動規劃：
 - （一）週一：全校集合活動每週得實施乙次，集合時間為 07 時 30 分。
 - （二）週二至週五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或成績評量。
 - （三）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席紀錄。
 - （四）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

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三、**學習節數規劃**：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第一節:08 時 00 分至 08 時 50 分、第二節:09 時 00 分至 09 時 50 分、第三節:10 時 10 分至 11 時 00 分、第四節:11 時 10 分至 12 時 00 分、第五節:13 時 10 分至 14 時 00 分、第六節:14 時 10 分至 15 時 00 分、第七節:15 時 10 分至 16 時 00 分)，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四、**環境打掃時間**共 20 分鐘 (09 時 50 分至 10 時 10 分)，**午餐時間**共 35 分鐘 (12 時 00 分至 12 時 35 分)，**午休時間**計 30 分鐘 (12 時 35 分至 13 時 05 分)，全校應保持安靜，不得隨意走動。

五、**週一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上學時間為 07 時 30 分，週二至週五上學時間為 08 時 00 分，並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每日放學時間為 16 時整，上放學時間統一於民生路大門及側門實施。

六、**有關學生課業輔導之實施**，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七、**因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本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

八、**通學生晚自習時間**自 18 時 10 分至 21 時 30 分止，晚自習地點統一於樂群樓 2 樓實施晚自習；住宿生

07 時 30 分前離開宿舍，晚自習時間自 19 時 10 分至 21 時 30 分止，晚自習地點統一於學生宿舍閱覽室實施晚自習，餘作息依照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實施。

肆、一般規定：

一、非學習節數：如全校集合活動、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

二、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 1 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可決定是否參加。

三、學生上放學交通依居住地點採步行、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火車、台西客運或由家長接送。為維護學生安全，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需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統由學務處安排於樂群樓 2 樓自習或等候家長接送。

四、學生在校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或在戶外逗留走動。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理。

五、有關學生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

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

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

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

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

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

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 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德行評量與學業成績評量。
- 四、 德行評量：
 - (一) 德行評量應評量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及服務學習，並以文字敘述。
 - (二) 德行評量項目：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三、獎懲紀錄。四、出缺席紀錄。五、具體建議
 - (三)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德行評量之請假規定與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五、學業成績評量

- (一) 學業成績評量包含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採百分制，成績如有小數，均採四捨五入計算。各學科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保留至小數點第一位。
- (二) 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每學期定期評量三次以上者合計占百分之六十，日常評量占百分之四十；每學期定期評量兩次以下者合計占百分之五

十，日常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每次定期評量成績所占百分比皆相同。

- (三)推薦甄選、獎學金及其他校內評比者，以重修、補考前之成績為準。
- (四)各科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逕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或成績計算有錯誤者，得由任課教師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填更正成績申請表，經校長核定後始可更正。
- (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 (六)1. 數學領域：

依據數學學科中心之分析意見，數學A、數學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2. 自然科學領域：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以「選修物理」科目為例，若學校於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選修物理力學一」及「選修物理 力學二與熱學」各2學分，因其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且課程類別相同，爰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 六、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家長代表、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國文領域召集人、英文領域召集人、數學領域召集人、自然

領域召集人、藝能領域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兩人、合計 21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七、本校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其抵免方式、程序、成績採計及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學分抵免原則：

1. 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抵免：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由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八、特殊情況之學業成績評量

(一)學生因患病、懷孕或其他生理因素而長期不適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學生，應於開學或事發一個月內持醫院開具之醫師證明(醫師應詳註注意事項)至體育組，由體育組確認後送交任課教師，並由教師依個別狀況輔導進行散步、輕微體操、見習等活動。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對於有特殊需求之懷孕學生，得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二)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得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特殊學生會議討論適合該生之個別化成績評量辦法及標準。

(四)資賦優異學生欲申請優異學科免修鑑定，應於開學三週內向註冊組提出，由教務處聘請該科目教師依課程標準及標準參照評量方式提供適當之測驗與評量，其鑑定成績經該科全體教師同意後登錄，並列予免修。資賦優異學生係指特殊教育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

(五)依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61747 號來文，若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導致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及其補考者，得依本補充規定第五款第二目辦理。

九、補考之學業成績評量

(一)定期評量之補考：

1.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定期評量，應先向教務處試務組登記並辦理請假手續才准予補考。
2. 學生於期中考、期末考期間因公、因患重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予補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 非依前項請假之學生，其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4. 無故缺考者不予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期成績之補考：

1. 由教務處於學年結束時結算學期成績後分別公告辦理學期補考一次，不再另行通知。
2.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申請重修、補修等學生，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評量依本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重修、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五年。（包括重讀但不包括休學，休學以二年為限）。若學生在校修業三年，不符畢業規定者，可於第四或第五年之暑假期間回校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不及格科目經評量及格，授與學分；合於畢業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六、 學生重修、補修實施要點

108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 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三、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貳、參加對象：

凡各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參加重修。若因轉學或轉科無修習之學科，得申請參加補修。

參、申請辦法：

- 一、重補修開課時間前一個月進入重補修系統進行選填，開課、選填時間依教學組公告為主。
- 二、如學生係因一學期不及格而須學年重修者，其及格之學期部分可申請免修。

肆、重修方式：

- 一、專班重修：重修、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編班教學，每班以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
- 二、自學輔導：如重修人數不足，無法安排編班教學時，得經教務處安排，協調老師以彈性時間，採個別小組授課方式指導同學實施部分時段自學輔導，此自學輔導小組人數須達 3 人(含)以上。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伍、辦理時間：

一、暑假重修上學期學分。

二、寒假視需要重修下學期學分。

三、三年級學生利用六月份重修三年級上、下學期學分。

四、其他時間視需要得依實際需求辦理。

陸、授課時數：

一、專班重修：每學分授課六節課。

二、自學輔導：每學分授課三節課。

三、屬補修者：每學分授課六節課。

柒、請假規定：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捌、教材內容：

以教科書為主，課程及考查範圍以該學期課程為原則，但其教材內容份量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

玖、師資安排：

一、以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授課教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

拾、學習評量：

由重修、補修班及自學輔導任課老師決定學習評量方式，實施評量評分。

拾壹、收費規定：

一、專班重修：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二、自學輔導：每人每學分 240 元。

三、修習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

限。

四、學分費應於上課前繳交完畢，逾期以放棄論。

若有經濟困難，可向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報備。

五、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自學輔導學分費不再補助。

六、專班重修、補修、自學輔導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過收費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並按收支平衡為原則核支。

七、專班重修、補修、自學輔導學分費須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

拾貳、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 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98 年 5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住宿安全，並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訂定管理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以創造開明、信任、安全之校園環境。

參、辦法：

一、住、退宿申請規定：

(一)欲新登記住宿在校生應於學期終了前一個月向學務處承辦老師登記，提出申請，以路程較遠者優先(申請者前一學期若有警告三次(含)以上處分，則不核予入住)。新生則於報到時提出申請，以路程較遠者優先入住。

(二)學校進行寢室編排或宿舍管理時，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

(三)收費：

1. 住宿生應按照規定於註冊時繳交住宿費，住宿費及相關費用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收取，以一次繳清為原則(總務處辦理)，未繳交者不得住宿。
2. 寒、暑假期間、及新生課業輔導期間之住宿費用依實際住宿天數計算，採一次收費。

3. 高三下學期加收保證金，於畢業後完成環境整理及財產點清無誤後退還。
- (四)核准住宿者須按照規定時限進住完畢，逾期則以放棄住宿論。
- (五)學期期間欲申請住宿者，需視床位分配情形，依申請程序辦理。
- (六)住宿生非因特殊事故不得擅自退宿，須經家長簽證後辦理退宿，經核准後方可遷出宿舍且因避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若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需間隔一年後始可再次申請入住(緊急變故或特殊狀況則需奉校長簽核)。
- (七)辦理退宿不得破月，時間以每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月底前遷出；辦理住宿者，完成申請手續後，於次月月初遷入。
- (八)凡住宿紀錄不良遭退宿者不得再申請住宿；校方得通知家長於乙週內完成退宿。
- (九)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遷出宿舍。
- (十)退學(輔導轉學)或休學之學生於接奉核定通知當天遷出宿舍。

二、管理規定：

(一)幹部編組：

1. 每一寢室設室長一人負責該寢室秩序、整潔及公務(財產)之維護。
2. 男、女生宿舍分別設學生長、副學生長、勞動長、副勞動長及每樓設樓長、副樓長各一人、伙食委員 2-3 人(由住宿學生中遴選)，承舍監幹事和業管老師之指導，領導學生實施自動、自發、自治之良好生活規律。
3. 學生宿舍由學務處派舍監及業管老師，指導學

生幹部行自治管理，並擔任生活輔導工作。

4. 自治幹部職掌：

(1) 學生長：

- ① 承舍監及業管業管老師之指導綜理宿舍事務。
- ② 主持早、晚點名即指示事項宣達。
- ③ 臨時交辦事項。

(2) 副學生長：

- ① 協助學生長處理宿舍事務。
- ② 負責宿舍內務之宣導。
- ③ 臨時交辦事項。

(3) 樓長、副樓長：

- ① 輪流值星、填寫修繕單，負責值星週作息之執行及點名工作與請假之統計。
- ② 負責宿舍秩序之維持及評分。
- ③ 負責宿舍門禁之管制。
- ④ 臨時交辦事項。

(4) 室長：

- ① 執行樓長交付事項。
- ② 寢室秩序、整潔及財產之維護管理。
- ③ 臨時交辦事項。

(5) 勞動長、副勞動長：

- ① 打掃區域之排定、檢查，及環境清潔之評分。
- ② 餐廳環境維護與整潔清掃工作之排定。
- ③ 負責環保分類工作之督導。
- ④ 打掃工具之維護、申請、保管與分配。
- ⑤ 臨時交辦事項。

(6) 伙食委員：

- ①負責菜單審查工作。
- ②協助辦理伙食意見調查工作。
- ③監督餐廳伙食炊膳，反應伙食問題。
- ④張貼每週菜單。

(二)宿舍作息時間：

06:45~07:00	起床盥洗	18:00~19:10	自由活動及自主學習時間 (盥洗洗衣服)
07:00~07:10	早點名	19:10~20:20	晚自習(一)
07:10~07:30	早餐內務整理 環境清掃	20:30~21:30	晚自習(二)
07:30	關閉宿舍大門 (週二至週五為 07:40)	21:30~22:00	公共區域打掃
07:30~07:50	環境內務評比	22:00	關閉宿舍大門
12:00~12:35	中餐	22:00~23:00	自由活動及自主學習時間 (盥洗洗衣服)
17:00~18:00	晚餐	23:00	熄燈就寢

附註：1. 遵守作息時間，不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遇特殊事件，應事先報備。

2. 熄燈後，禁止四處走動、到他人寢室聊天、喧嘩及盥洗，保持宿舍安寧。

3. 上列時間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三)獎懲規定：

1. 一般獎懲同校規。(依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2. 每週秩序評分、整潔評分不良之個人或寢室愛校服務，累犯或情節輕重者議處。
3.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 (1)經常保持內務優良者。

- (2)學期內住宿表現優良者。
 - (3)擔任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者。
 - (4)其他表現優良合乎獎勵條件者。
4.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1)熄燈後於寢室大聲聊天、聽音樂、運動或盥洗影響他人者。
 - (2)在宿舍內任意張貼、懸掛物品、晾曬物品，有礙宿舍整潔者。
 - (3)在宿舍內進行各項球類運動者。
 - (4)未依宿舍作息時間作息者。
 - (5)集合無故缺席者。
 - (6)逾假晚歸，情節輕微者。
 - (7)內務不整累犯者。
 - (8)私自允許非住宿生進出宿舍者。
 - (9)未經允許將學校器材、球具等帶入寢室者。
 - (10)就寢後使用手機或電話與非家長聯繫者。
 - (11)未實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垃圾隨意棄置者。
 - (12)宿舍關閉後無故仍滯留宿舍者。
 - (13)未經核准留宿，私自留宿者。
 - (14)餐桌用餐完畢後桌面、桌下未清理累犯者。
 - (15)非就寢期間不假外出者。
 - (16)請假外出名實不符者。
 - (17)同學擅自設定與調整設備影響其運作。
5.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1)違犯前項情事之一者，並屬再犯者。

- (2)不假外宿者。
- (3)私自調換床位或寢室位置者。
- (4)不服自治幹部指導、糾正，情節輕微者。
- (5)逾假未歸，情節重大者。
- (6)寢室玩牌、下棋者。
- (7)攜帶或閱讀不良書刊、漫畫、電玩者。
- (8)宿舍內養寵物者。
- (9)於寢室內炊煮，查證屬實者。
- (10)私接電源及使用電器燒煮食物，燃用火燭者。

6.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1)違犯前項情事之一者，並屬再犯者。
- (2)宿舍關閉期間未經准許私自進入宿舍者。
- (3)夜間就寢後擅自離開宿舍者。

7. 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除記過處分並予以退宿：

- (1)偷竊，經舉發查證屬實者。
- (2)鬥毆，與人發生肢體暴力衝突，經查證屬實者。
- (3)聚賭，經舉發查證屬實者。
- (4)未經允許、擅入異性宿舍者。
- (5)吸食、販賣管制性藥品，經查證屬實者。
- (6)幹部包庇過失同學、掩護欺瞞輔導員、師長者。
- (7)運用網路下載色情資訊等，或擁有上列物品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8)以學生宿舍或學校網路進行網路犯罪者。
- (9)於宿舍內從事商業行為者。
- (10)故意危害宿舍安全者。

(11)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

(12)喝酒及抽菸為累犯，情節重大者。

(13)伙食費無故逾期繳納，經催繳四次未繳納者。(每一週通知催繳一次)

(四)一般規定：

1. 宿舍嚴禁點蠟燭、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電器用品。
2. 個人錢財謹慎收存，貴重物品勿帶至宿舍，遺失概不負責。
3. 公用物品愛惜使用，如非自然損壞，則照價賠償。
4. 非住宿生來宿舍會面，經舍監或輔導老師准許後，就指定地點會客，外人及非住宿生嚴禁留宿。

(五)週五留校住宿規定：

有申請週六到校自習之需求或學校指派之活動於週五晚間得留宿，週四前完成申請作業。

(六)宿舍內務與常規規定依國立斗六高中宿舍內務成績評定標準表、常規成績評定標準表辦理。

三、點名、自習規定：

- (一)住宿生聞起床廣播，應即起床，早點名時應至指定位置點名，早點名無故未到者，初犯口頭告誡，累犯記警告處分。點名後盥洗、整理內務環境。
- (二)晚自習於閱覽室實施，值星樓長負責點名，不得遲到早退，無故缺席者，以警告論。
- (三)晚自習不得高聲講話，晚自習結束後應即返回宿舍，經查點未到，一律議處。

- (四)自習時若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須依規定在自習前完成留宿申請；且避免因夜間狀況惡化，留宿同學務必完成就醫後始可留宿(病情嚴重者通知家長帶回休養，行動不便者可在舍監及其代理人核準後，額外留置一位同學陪同休養)。

四、外出請假規定：

- (一) 學生外出必須辦理請假手續，填寫請假本，家長致電舍監幹事始可離校，請假手續應於當日放學後半小時內辦理完畢。夜間臨時請假外出，依規定請假並由舍監幹事批准後離校。
- (二) 固定時間外出補習者須於學期初或有補習需求時，依規定辦理提出外出補習申請，非固定時間臨時請假外出補習者，須由家長致電方得請假。
- (三) 逾假不歸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四) 不假外宿者，除記大過外，應通知家長。
- (五) 假日休假應按規定時間返校收假。假日休假不返校者，必須依規定事先申請不收假，臨時有事未能依時返校收假者，應由家長致電舍監幹事請假，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五、整潔規定：

(一) 內務整理：

- 1. 床單、棉被、蚊帳依規定擺置。
- 2. 寢室內不得張貼、懸掛任何非經許可之物品。
- 3. 書桌椅、內務櫃及床下內務，保持整潔、清潔。
- 4. 各項擺置如內務示範規定擺設。

(二) 環境整潔：

- 1. 宿舍環境劃分若干區域，以寢室為單位，輪

流打掃。

2. 寢室整潔由室長指派值日，每日輪流打掃。

3. 每週二、四 21:30~22:00 實施公共區域打掃，每週三 21:30~22:00 實施餐廳打掃，統一由舍監幹事指派。

4. 配合學校時程舉行清潔大掃除。

六、用餐與伙食規定：

(一) 住宿學生一律參加伙食團，在學校餐廳用餐(特殊情況另行公告)，必要止伙者，依早餐請假止伙須知辦理。

(二) 學生伙食由營養師輔導及監督，每學期遴選伙委數人，負責菜單審查工作。

(三) 住校生一律在伙食團搭伙，伙食費由學務處計算後於每月月底公告次月應繳交之金額，住宿生應於次月十日前繳交至總務處出納組。

(四) 用餐時間未到，亦不得進入餐廳。

(五) 早餐請假止伙須知：

1. 公假需三天前至教官室提出申請並檢據，逾期不受理。

2. 病假、防疫假、喪假止伙最晚截止時間為用餐前一晚 17:00-18:30 告知舍監，逾期不受理；兩天以上病假(含防疫假、喪假)若逾時通報，請假區間第一天不予退餐。

(六) 非住宿生同學禁止進入住宿生餐廳用餐或取用飯菜。

(七) 因故須留飯時，須經業管老師核可。

(八) 午餐請隨班回教室用餐；晚餐自理，住宿生同學於校外用餐時，請掌控時間於 19:00 前返校參加晚自習。

七、禮儀規定：

- (一) 早點名、重要集會，服裝要求整潔，不得穿著奇裝異服或拖鞋。
- (二) 上課依學校規定穿著，不得任意更換。
- (三) 除晚自習或宿舍內可穿拖鞋外，不得於白天穿拖鞋在校園閒逛。
- (四) 遇師長、同學應問早道好。

八、宿舍安檢及申訴相關規定：

- (一) 為避免學生攜帶、藏匿違法或違禁物品，學校得依管理要點，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
- (二)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 (三)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學校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伍、其他：

- 一、住宿生必須遵守宿舍規則及校規等一切規定。
- 二、校務會議審議本管理要點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三、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要點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
號函辦理。

一、校服：本校制服和運動服的顏色、型式依學校服裝委員會所決議之規定穿著。

(一) 男生：

1. 制服白上衣須繡校名(斗六高中)、學號。
2. 制服藍色長褲，不得有褶邊、喇叭、窄褲管。
3. 長、短袖運動服(含春秋運動外套)須於左胸口繡學號。

(二) 女生：

1. 制服白上衣須繡校名(斗六高中)、學號。
2. 制服蘇格蘭裙。
3. 長、短袖運動服(含春秋運動外套)須於左胸口繡學號。

(三) 鞋子：

1. 男生：皮鞋或球鞋(款式不拘)。
2. 女生：皮鞋或球鞋(款式不拘)。

(四) 皮帶：皮帶頭須有校徽。

(五) 指甲：經常修剪，不得留長及有污垢。

二、服裝儀容檢查：

(一) 定期檢查為上、放學時間實施。

(二) 不定期檢查於各項集會及其他課餘時間隨時實施。

(三)檢查人員：

定期檢查和不定期檢查人員：除學務人員擔任外，其他教職員均有登記糾正之責。

三、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服、校隊隊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學校事先公告校服穿著款式規定。
 -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 3、為維護實驗安全，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4、週三為便服日，可穿著便服。（依學生便服日活動規定穿著，以端莊得體為原則）
- (二)學生參加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假日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但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

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限制學生髮式。

四、參與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五、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109.08.03)，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四)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 (五)書面自省。
- (六)要求靜坐反省。

六、班服及社服，均需完成校內申請並認可後，始可製作穿著。(申請表至生輔組領取)

七、本規定依循民主參與程序，邀請學生、教師及家長代表討論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九、學生便服日活動

- 一、主旨：為塑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與自主管理的能力，建立學生自治自律之精神與能力，特設計本活動。
- 二、自97學年度第一學期始，每週三固定為學生便服日活動，學生可以穿著便服、班服、制服或學校運動服到校。
- 三、學生於便服日活動當天要隨身攜帶學生證。
- 四、學生便服日活動當天，應該配合年齡，穿著端莊得體，以穿出年輕的氣質為原則。
- 五、學生便服日活動當天，應該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要化妝。
 - （二）不要穿著內衣式背心或運動背心。
 - （三）不要穿著夾鞋、拖鞋或拖鞋式涼鞋。
 - （四）不要穿著暴露或奇裝異服。
- 六、學生便服日活動當天，穿著明顯不合時宜的學生，將勸導改善。
- 七、學生便服日活動當天，學生可以背制式書包或個人背包上、下學。
- 八、學生若有明顯違背主旨之穿著情狀發生，引發負面輿論時，學務處得隨時停止實施本活動。

十、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

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或獎座。
- (二) 懲處：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 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相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擔任值日生或值星工作，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舉發校內各項考試與對學校有其他弊害之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與精神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 扶助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者。
- (十七) 按時繳交生活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八)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常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活動，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積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五) 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擔任班級幹部，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
- (七)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 攜帶或使用非法複製品經查獲者。
本規定所謂非法複製品，係指對具智慧財產權合法出版之圖書、音樂 CD、MP3 音樂、VCD、DVD、電腦軟體等出版品，未經授權所複製之複製品。
- (十一) 製作或散發不實文件，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凡參加學期補考之學生，未帶學生證無法辨識學生身分者。
- (十三)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 請假事由不實或未依規定時限完成請假手續者。
- (十五) 住宿生違反住宿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七)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十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他人物品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 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者。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情節嚴重者。
- (六)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七) 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嚴重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吃檳榔者。
- (十二)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 侵犯智慧財產權、著作權者。
- (十五) 偽造文書、嫁禍他人或舉報不實，情節輕微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十九)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三) 學生言論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傷害他人身心受創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 有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六) 賭博、吸食或攜帶及注射違禁藥品者。
-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 酗酒、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屢勸不改，具有影響公共安全或蓄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重大者。
 - (十)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 (十二)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十三) 參與非法複製品之大量製作或販售，經查屬實者。
 - (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五) 以不正當之手段脅迫或恐嚇同學者。
 - (十六) 在校外滋事，經治安機關移送法辦者。
 - (十七) 攜帶、製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爆裂物或凶器者。
 - (十八)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十四、本校教職員工均有提報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等獎懲，由學務處會知導師或加會輔導室簽評意見後核定公佈。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十五、學生之特別獎勵、特別管教措施，應經學生獎懲委

員會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 十六、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 十七、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八、住宿生之獎懲除依本實施要點處置外，並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
- 十九、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其使用規定，由本校另訂管理要點規範。
- 二十、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本校 105 年 4 月 15 日導師會報提案修訂。
- 二、基於教育愛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學，特於 105 年檢討修訂定本辦法。
- 三、凡受懲罰學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均可經規定手續辦理銷過。
- 四、銷過之申請：（申請單請至生輔組領取）
 - （一）當事人接獲獎懲通知單後向生輔組長提出申請。
 - （二）考核期滿由輔導教師填述考核經過及結果。
 - （三）輔導教師：由教師或教育人員擔任（依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 五、銷過考核有三種方式：
 - （一）時間考核：
 1. 自銷過申請表提出之日起，警告乙次一個月，小過一次二個月，大過乙次四個月（均不含寒暑假），期間未受任何校規懲罰者，但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考核時間得予縮短，並由學務處召開會議討論決議。
 2. 銷過申請採一案一申請，不得於同時申請多項銷過。
 - （二）愛校服務：以一次警告三次愛校服務（一次一小時）折抵。
 - （三）功過相抵：銷過考核期間有獎勵事實者，以一嘉獎抵一警告方式計算，但前功不可抵後過。
- 六、記過（含）以下之懲罰，經審核後陳學務主任銷過，

大過以上之銷過召開獎懲會討論，輔導老師應列席說明輔導經過。

七、學生經核定銷過，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其原受之懲罰消除，登入該學期成績報告，唯應紀錄在個人資料上留查，並註記已銷過。

八、本辦法陳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十二、學生申訴評議處理要點

9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行政會報討論修正案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30日申評會修正案討論
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申評會修正案討論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案
113年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105年10月01日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 教育部111年5月0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民主。
- (二)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組織之名義

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四)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出。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五) 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 (六)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

四、申評會組織

- (一)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申評會委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之校外專家學者1人。
前項專家學者，應自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 (二)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

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使得開會。

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須陳報特教主管機關備查。

（三） 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當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五、 申評會運作

（一） 每學年上學期召開一次申評會例行會議，由校長召集，頒發委員聘書，並討論本學年工作與實務運作問題。

收到申訴書後，召開申評會委員會議，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二）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三）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七)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八)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

程序進行之影響。

- (十)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十一)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二) 申評會委員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
- (十三)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十四)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五)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評議結果及行政救濟

- (一) 申評會開會做成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作成評議決定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起再申訴。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二)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四)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五)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本要點三、實施方式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處室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七、其他

(一)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四)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

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申訴書 密件

申 訴 人	姓名		班級/學號		性別	☐ 男
			出生年月日			☐ 女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到會說明	☐ 親自到會說明
	通訊地址					
法 定 代 理 人	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到會說明	☐ 親自到會說明
	通訊地址	☐ 同上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請說明原處分或措施之事實內容概要、處分結果)					
	(申訴理由—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					
請 求 事 項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並在檢附資料上簽章。若無檢附資料，則免填)					
申訴人(學生)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章戳)			
	收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 註	1.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代為提出申訴。 2.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3.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後，應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 4.本申訴書所記載之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國立斗六高中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 表 人	姓名		代表人與自 治組織關係		班級/學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到會說明	☐ 親自到會說明 ☐ 書面陳述
	通訊地址					
申 訴 事 實 及 理 由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實—請說明原處分或措施之事實內容概要、處分結果)					
	(申訴理由—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					
請 求 事 項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 關 證 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文件及證據，並在檢附資料上簽章。若無檢附資料，則免填)					
代表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 件 紀 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章戳)			
	收件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 註	1.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3.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後，應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 4.本申訴書所記載之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三、學生請假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

二、學生請假類別及定義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課程或活動者，均應依據事實以及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分為病假、事假、公假、婚假、產前假、產（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病假：因病痛、痼疾，須就醫、復健或休息者。
- （二） 事假：個人或家中有緊急或重要事件。
- （三） 公假：

有下列情形者，由主辦處室（單位）簽請公假單或檢附證明文件於事先辦理公假。如因時間緊迫無法事先辦理時，得於返校後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補假。

- 1. 奉派或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研習、會議，依實際活動時程（天數）核予公假。
- 2. 辦理學校、班級（社團）等公務，依實際需要核予公假。
- 3. 軍校聯招或接受兵役單位身家調查、抽籤、智力測驗及體格檢查者。報考（汽）機車駕照，各核予半日公假並以一次為限。
- 4. 參加大專院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依實際路程由教務處核予公假。
- 5. 因感染法定傳染病未能到校者，依相關規定核予公假。
- 6. 陪同生病同學者（須由校方人員指派者為限）

7. 原住民學生參加歲時祭儀，依其族別與實際祭儀舉行天數核予公假。
 8. 參加輔導室安排之諮商輔導活動，或配合教職、學務人員(導師、生輔組長等)實施輔導晤談者。
 9. 經校長簽核者，依簽核核予公假。
- (四) 婚假：個人因結婚，須辦理請假者。
 - (五) 產前假：因懷孕，須產前檢查者。
 - (六) 產(娩)假：因懷孕分娩者。
 - (七) 陪產假：依法律規定，完成結婚登記之學生，其配偶分娩時，須陪同者。
 - (八) 流產假：因懷孕，發生流產情況者。
 - (九) 育嬰假：因須撫育未滿3歲之親生子女者。
 - (十) 生理假：因生理期間身體嚴重不適，致使無法正常上課者。
 - (十一) 喪假：親人死亡者。

三、請假注意事項

- (一) 以下各項假別，如有明列核給日數者，係指得辦理請假日數之上限，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鼓勵學生降低影響上課日數；如因情況特殊，請假日數超過核給日數上限者，超過部份得依實際需要以事假辦理。
- (二) 病假：
 1. 病假三日(含)以上則需檢附醫生證明。病假除預約掛號(回診)得事先辦理外，得於返校後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補假。
 2. 因病(痛)至健康中心休息者，須於休息隔日或返校後得於返校後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補假。
 3. 學生在家時，因病不能來校者，必須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辦理請假手續，如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克

來校者，須當日第二節課前以電話向導師報備，得准在返校上課後三日內（假日順延）補辦請假手續。

（三）事假：

事假須事先申請，並檢附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之函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遇不可預期之突發事件需請事假時，得由家長(法定代理人)先行致電導師(教官室生輔組)知會，並得於返校後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補假。

（四）公假：

1. 學生因協助學校公務，或代表學校或國家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者，須由承辦之教職員或帶隊教師（練）負責指導學生填具「學生公假單」，並擔任申請人。
2. 如屬學生個人自行參加未由校方師長帶隊前往者（包含參加校外之各項競賽、參加大專升學考試或軍警院校考試與其報考所需之體格檢查者），則由校內各業管單位擔任「學生公假單」申請人，並須提供證明文件。

（五）婚假：

1. 須事實發生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時須提供辦理結婚證明文件（結婚登記證明等資料）。
2. 核假日數：14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六）產前假：

1. 第一次請產前假時，應提供合法醫療機構醫師證明文書或孕婦手冊之封面影本，後續再請假時，則毋須再查驗。
2. 核假日數：8日；得分次申請或以時計算，並應於

分娩前請畢。

(七) 產(娩)假：核假日數，42日；應一次請畢。

(八) 陪產假：

1. 須提供配偶及其分娩之證明文件。
2. 核假日數：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九) 流產假：

1. 須提供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證明（證明上應附註妊娠週數）。
2. 核假日數：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流產者，給流產假21日；懷孕未滿12週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應一次請畢。

(十) 育嬰假：

1. 受撫育子女須未滿3歲，得申請育嬰假2年，至受撫育子女滿3歲止。
2. 請假前間保留學籍，於請假屆滿後回復學籍。
3. 其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權責單位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十一) 生理假：

1. 免提供證明文件。
2. 核假日數：每月以1日為限；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十二) 喪假：

1. 須為學生之直系親屬、或親兄弟姐妹等人亡故。
2. 核假日數：父母死亡者，給喪假10日；繼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7日；曾祖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3日。

3. 喪假應附證明文件，於請假後5日內辦理銷假手續，並視需要得分次申請。

(十三) 上課期間(含早、午休)不得外出，若因病或急事，應向任課老師或導師報備，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後再由生輔組發放紅色請假單，完成手續後，始可離校外出，否則以曠課及不假外出論。

四、 其他

- (一) 出缺席統計每週定時公布之，公布後如有疑問，得向教官室生輔組查詢或更正。
- (二) 補辦理請假手續，須於返校3日內完成（不含當日及假日）；逾時請假者，視情節輕重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三) 未完成請假手續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處；如屬擅自離校者，另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予以處分(不假外出依校規應記小過處分)。
- (四)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五)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六) 學生如假冒理由請假或偽造導師、家長簽名者，事後經查明為偽造者，除記曠課外，並以偽造文書，予以記過以上處分。

- (七) 請假時，須先將請假單填寫清楚，由家長蓋章後陳導師核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
- (八) 請假一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但凡補假不論時間長短均應再經生輔組簽核)；二日至三日者由生輔組長核准；四日至六日者由學務主任核准；一週以上者陳校長核准後，送登記人員登記。
- (九) 學生於請假當日如有遇考試，學生應先送教務處完成登記，以利後續補考作業。
- (十) 請假單填寫完畢送請導師、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簽核後始能生效。

五、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四、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10 年 0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號及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A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具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規範要點:
 - (一) 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1.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
 2.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二) 學生:
 1. 使用時間
 - (1) 課堂上教師引導學習使用。
 - (2) 緊急必要聯繫使用。
 - (3) 下課時間。
 - (4) 放學後。
 2. 管理方式:
 - (1) 為避免使用行動載具影響上課,學生進入校區後一律關機且放置班級手機櫃。

- (2) 學生違反管理規範時，教職員皆可糾處，學生不得拒絕，情節嚴重者，加重處分。
- (3) 違規使用行動載具暫由學校保管，學生行動載具則請學生致電家長到校當日領回。
- (4) 在使用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5) 在校內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若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範者，依情節嚴重程度處分。

3. 懲處規定：凡未遵守上述條文之規範者，除暫時保管外，處分如下：

- (1) 第一次口頭告誡
- (2) 第二次警告乙次
- (3) 第三次小過乙次
- (4) 第四次之後每次小過乙次。
- (5) 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所有人之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通知後未於期限內領回者，保管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五、本規範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邀請學生、教師及家長代表討論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五、學生考試規則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學生各種考試，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逾時十五分鐘不得考試，開始考試三十分鐘之內不得交卷，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用藥物時，得於舉手告知監考老師後服用。違者該科成績扣 5 分。
- 四、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與答案卡上寫名字或未正確劃記答案卡班級座者，該科成績扣 5 分。
- 五、每位考生於考試前全班統一將桌面或抽屜清空，並將桌子轉向，並依照試務組公告之座位就座，違者該科扣 10 分，若經勸導後仍不配合者，則該科零分計算。
- 六、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該科零分計算，並計大過 1 支。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2.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5.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6.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7.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8.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9.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10.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七、考生入場後，應立即將已關機之行動電話與其他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如：

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鍊、耳機等進入試場，請統一物品置放於臨時置物區。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以上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 20 分，

並記小過 1 支。

八、考試期間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或發出鈴響，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請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處置，協助其確認與關閉發出聲響之物品。若考生未配合協助，致使其再度發出聲響而影響試場秩序者，則該科零分。

九、除題紙字跡不明外，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倘有因請求說明題目而語涉答案內容者勒令出場。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停止作答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1.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即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5 分。

3. 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作答逾一次，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一、如有答案卷或答案卡未交，擅自攜帶出場外者，該科目成績零分計算。

十二、考試完交卷後，應隨即出場，不得藉故在試場附近逗留，經監考老師、教官或巡堂之行政人員糾正不聽，扣該科成績 20 分。若於試場附近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同學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目成績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處理。

- 十三、凡學生在期中期末考試，無故缺席者其所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因患病或遭遇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經學務處核准並會教務處試務組登記後始准補考，需於銷假到校第一日第一節至試務組報到並檢附假單，違者不予補考；若為考試補考成績 60 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除因喪假或因公、重病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一律以 60 分計算。
- 十四、凡犯考試規則而受處分者，不得享受各種獎學金之優待。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學生生活教育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令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貳、目的：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激勵班級自動、自發、自治、自愛，並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參、競賽項目：基本分 80 分。

一、評分項目：包括秩序、服裝、儀容、禮節、校內外活動表現等。

二、評分內容：

1. 午休秩序：

- (1) 團體：視班級教室內午休秩序及教室內走動，有無拉窗簾等狀況，列入該班團體項目加減 1 至 5 分。午休時坐於座位上而未睡覺者不予扣分。
- (2) 個人：在校園遊蕩，無故未參加午休，列入該生班級個人項目扣分，每人扣 1 分，無扣分上限。若逗留走廊，未進教室，經巡堂教官發現登記者-依該生所屬班級為何，扣其所屬班級之分數，每人扣 1 分，無扣分上限。如個人有違犯校規者另案處理。
- (3) 午休點名：午休時間各班由副班長或指定幹部負責點名，並將點名結果填寫於黑板上，未依規定填寫或點名不確實者扣班級「午休點名」項目成績 1 分。
- (4) 廚餘：各班午休前未完成廚餘回收清潔工作者，列入廚餘項目扣分，扣班級秩序成績 1 分。
(本項目由生輔組派工讀生登記扣分)

2. 週會、集會秩序及服儀：

- (1) 團體：視集合動作快慢、隊伍整齊與否、升旗、

集會中之秩序等狀況，列入團體項目加減 1 至 7 分。

- (2) 個人：升旗週會、集會每班留置值日生一名（如有行動不便者，不另留值日生），凡超過一人者，列入個人項目扣分，每多一人扣 1 分，並按校規議處。（公假、請假或經導師准許者不扣分）

3. 服裝儀容：

團體：於午休時機視班級服儀整齊狀況，於服儀團體項目加分（1 至 5 分）。服儀於集會時評，視班級服儀穿著整齊狀況給予加分（1 至 5 分）。

4. 副班長、風紀股長盡職表現（本項目由生輔組依登記紀錄扣分）：

- (1) 副班長每日負責第八節下課繳交當日「上課點名單」，每週一完成「缺曠明細表」之簽章工作，並交回教官室生輔組。凡未按時完成上述工作者，因影響學校出缺勤紀錄之運作，列入生活秩序幹部項目扣分，每項工作扣該班級秩序分數 1 分。

- (2) 一、二年級風紀股長輪值擔任生活秩序評分員，輪值期間未事先向生輔組報准而未按時執行評分工作者，列入幹部項目扣分，扣該班級秩序分數 5 分。若評分不公平客觀，風紀股長另案簽處。

- (3) 獲頒生活秩序競賽獎牌之班級，請風紀股長於週五或當週上課最後一日午休前將獎牌送回生輔組。凡未按時送回者扣該班級秩序分數 2 分。

5. 其他：除上列評定項目與時機外，若有其他特殊優

良或明顯破壞生活秩序之行為，或依學校師長於巡查時所見情形，由生輔組依據事實，於該班之「其他」項目欄實施加、扣分。

肆、評分編組及規定：

一、評分人員編組：由一、二年級各班風紀股長為固定評分員，編組輪流評分。除評分人員外，師生均可提供資料，由生輔組依據事實加減分。

二、評分及統計時間：

1. 為方便統計、公告及頒獎作業，每週一至週五為一個評比週。評比週上課三天(含)以上始辦理評比，兩天(含)以下則該週評比取消。
2. 定時評分時間：
午休：12:35~13:05。
3. 不定時評分時間：師生於發現有特殊優良或明顯破壞生活秩序之行為時，由生輔組依據事實加扣分。

三、分數計算：

1. 以各班為單位，每日基本分 80 分，團體及個人項目加扣分比重相同，每日各項目加扣分所得與基本分加總成為當日生活秩序成績。評比週每日之成績加總所得即為當週總成績。
2. 各班與該年級其他班級為競賽對象，競賽以各班之當週總成績行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依次按當週服儀、午休、升旗、幹部成績從高分到低分排序決定名次。
3. 學期總成績為各評比週之總成績加總，依成績高低排序決定名次。

四、其他：

1. 對評分人員施以威脅、利誘、恐嚇及施暴者，視情

節至少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2. 每天公布當天成績，週五公布該評比週總成績，週一頒獎。
3. 秩序競賽評分表依本辦法各項評分內容、標準製訂。

五、獎懲：

1. 每週成績各年級最優異之班級，請校長頒發獎牌鼓勵，獲獎班級將獎牌依規定位置懸掛，以彰顯榮譽。週五或當週上課最後一日中午請風紀股長將獎牌送回教官室，以利隔週頒發獎牌事宜。連續三週者，全班學生嘉獎乙次，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各嘉獎兩次。
2. 連續三週最後一名的班級，全班罰愛校服務一次。
3. 全學期各年級總成績第一名的班級，全班學生每人嘉獎兩次；第二名嘉獎乙次。班級導師獎勵專案簽核。

伍、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學生生活教育整潔競賽實施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令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貳、目的：增進學校環境衛生，消除髒亂，維護校園整潔。

參、實施辦法：

一、範圍：本校各班教室內、外及校園內分配之公共區域。

二、評分內容：

● 教室區：

(一) 地面：包括教室地面、走廊地面之清潔。

(二) 門窗：包括門、窗、窗台之整潔及放學後之門窗、電燈、電扇之關閉。

(三) 黑板講台：包括黑板、粉筆灰、板擦機、講桌、書櫃、公布欄等之整理。

(四) 器具：包括電視、投影機、電風扇之整理。

(五) 清潔用具擺置：包括清潔用具及垃圾桶之整齊與清理維護。

(六) 桌椅擺置：務求整齊清潔。

(七) 垃圾分類：須依規定確實分類、回收。

(八) 牆面：教室內外牆角、牆面、班排、課表等灰塵與蜘蛛網之清理。

(九) 其他：樓梯間、走廊有洗手檯、飲水機、花檯之班級須負責其檯面之清潔。

● 公共區：

1、外庭

(一) 掃地程度：依排定之清潔區域性質，視清潔程度、用心程度評分。

(二) 清潔用具：清潔用具擺放整齊，損壞或多餘掃具勿堆積。

(三)垃圾處理：不可留置人為垃圾；垃圾需分類，不可與落葉參雜一起打包，落葉不掃進花圃，落葉網袋口請束緊。

(四)水溝：水溝淤泥、落葉；雜草等要清除，避免孳生蚊蟲。

2、辦公室、專科教室：比照教室區。

● 廁所區：

(一)地面：清潔、乾爽不潮溼。每週至少一次以長刷沾清潔水（ $1/4$ 或 $1/3$ 洗廁劑加 $1/2$ 清水）洗手檯：以菜瓜布刷洗乾淨。

(二)小便池、大便池：刷洗乾淨、沒有髒污、臭味。

(三)垃圾：定期清理。

(四)工具間：工具擺放整齊、清洗乾淨、不可堆積垃圾在裡面。

(五)其他：廁紙、香皂的裝置與維護。

◆ 特別扣減：

(一)為養成同學不亂丟垃圾及隨手撿垃圾的好習慣，凡清潔區域發現一張紙屑（瓶罐）即扣一分，餘此類推。（若發現丟垃圾者扣該班成績，若有惡意丟棄者依校規處理）

(二)若未依規定做好垃圾分類被垃圾場或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學生登記者，每次扣該班整潔成績五分，並請帶回自行處理。

(三)為養成打掃期間，打掃同學之態度及守時，評分人員會依當時狀況給予加分。

三、評分方法：

各班分組分別評分，基本分 80 分，依評分內容，每項斟酌加減 1 至 5 分，（分教室區、公共區、廁所區三大區域，其中每一區域各分成 4 組進行評分），其

評分之分組、方法如下：

教室區組別：

第一組：綠烜樓一、二樓及弘毅樓班級。

第二組：綠烜樓三、四、五樓。

第三組：育英樓一、二樓班級。

第四組：育英樓三、四樓班級。

廁所區組別：

第一組：美育館、弘毅樓、綠烜樓、樂群樓、中正堂、游泳池、科學館之男生廁所。

第二組：美育館、弘毅樓、綠烜樓、樂群樓、中正堂、游泳池、科學館之女生廁所。

第三組：育英樓、藝能館、行政大樓之女生廁所。

第四組：育英樓、藝能館、行政大樓之男生廁所。

公共區組別：

外庭區及室內區（各專科辦公室等）各分2組交叉評分，基本分80分，依評分內容，每項斟酌加減1至5分。

四、評分人員：由一、二年級各班推派二位固定評分員，編組輪流評分，學期結束給予敘獎及頒發服務證明。（除評分人員外，全校師生均可提供資料，由衛生組依據事實加減分）。

五、清掃時間：每日09:50至10:10為打掃時間；考試期間(含段考、模擬考)依考試時程規劃實施。

六、評比時間：每週一至週五為評比時間，每週上課三天以上始辦理評比，不足三天則該週取消評比。

(一) 定期評比：於午休時間由整潔評分員編組輪流評分。

(二) 不定期評比：由學務處派員隨時抽查。

七、其他說明：

- (一) 對評分人員施以威脅、利誘、恐嚇及施暴，視情節至少小過兩次以上處分。
- (二) 每天公布當天成績，週五公布該週總成績，週一頒獎。
- (三) 整潔競賽評分表依本辦法各項評分內容、標準製訂。

八、獎懲：

- (一) 每週成績各組各取前三名公告，各組第一名請校長頒發獎牌鼓勵。
- (二) 各組連續三週第一名者，教室區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其它區由負責該區打掃學生記嘉獎乙次（名單由班級導師核定），負責的股長記嘉獎兩次。
- (三) 每週成績各組最後一名，且平均分數未達 75 分的班級，報請學務處處分。
- (四) 各組連續三週最後一名（不計分數）的班級，報請學務處處分。
- (五) 全學期總成績各組第一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捌佰元整，教室區全班學生記嘉獎貳次，其它區由負責該區打掃學生記嘉獎貳次（名單由班級導師核定）。
全學期總成績各組第二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肆佰元整，教室區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其它區由負責該區打掃學生記嘉獎乙次（名單由班級導師核定）。
全學期總成績各組第三名，教室區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其它區由負責該區打掃學生記嘉獎乙次（名單由班級導師核定）。班級導師獎勵專案簽核。

附註：以上經費視本校「合作衛生教育清潔金」暨「環保基金」狀況調整支應。

(六) 全學期總成績平均未達 75 分者，全班學生於寒(暑)假返校服務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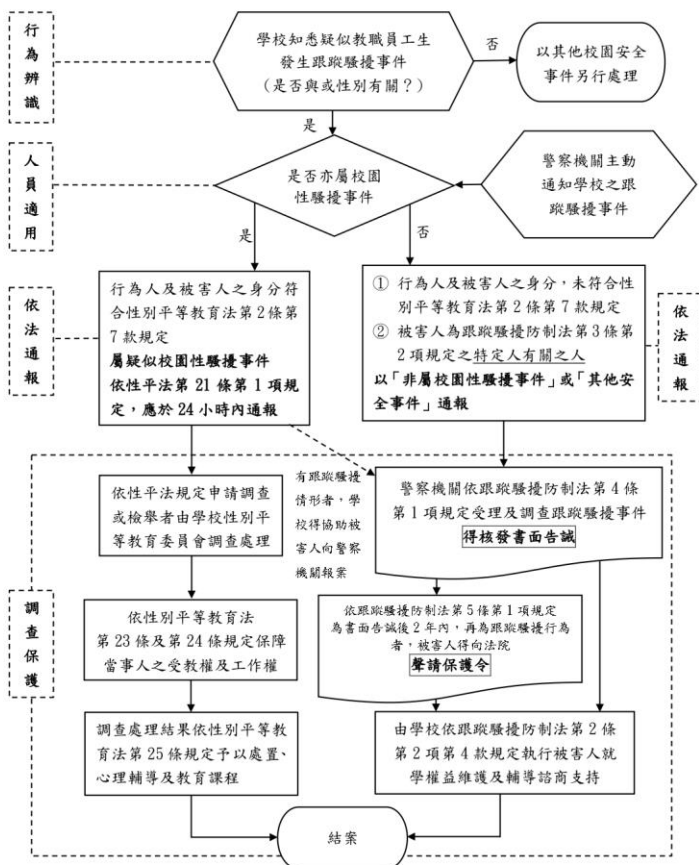
肆、本實施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合作衛生教育清潔金」項下支應。

伍、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陸、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校園跟蹤騷擾、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

跟蹤騷擾防治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十九、國立斗六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5 年 9 月 28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99 年 9 月 23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03 月 02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修定
113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定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暨教育部112年2月16日公布修正令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7 條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規定。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規定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 12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三、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四、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五、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3.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3. 前項本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或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規定、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業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1. 本規定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 條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6 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2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7 條

1. 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38 條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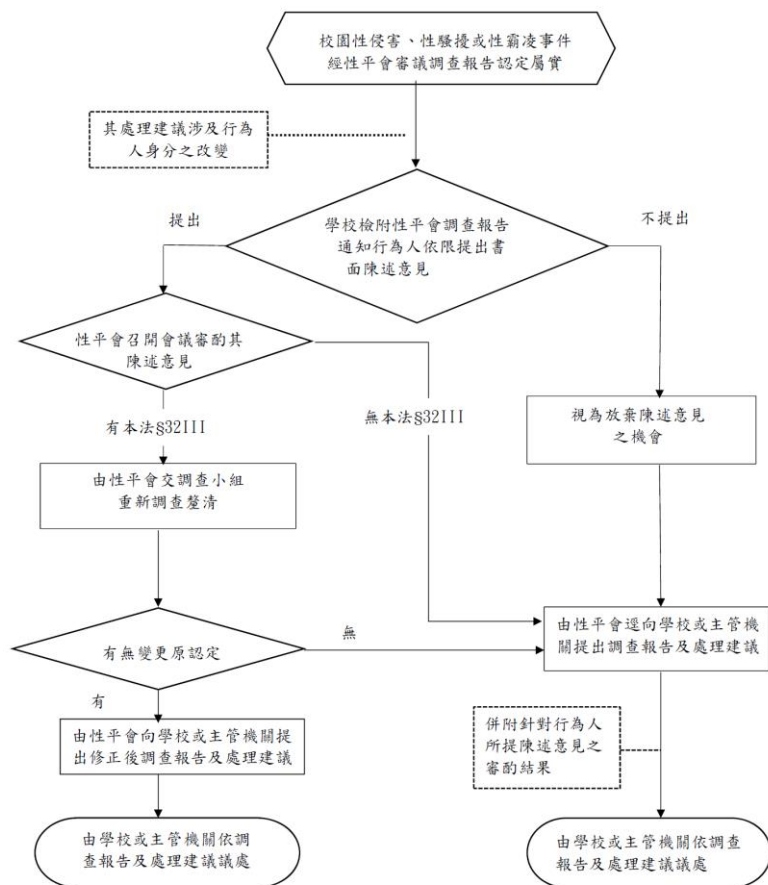
第 4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 41 條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議定，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流程圖



二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

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本準則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

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五條 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第五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時，主管機關應依或準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高級中等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行為人為專科以上學校現任或曾任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

行為人同時包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不適任調查辦法或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併案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霸凌防制資源。
- 三、規劃辦理人員培訓。
- 四、督導考核所屬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實施。
- 五、處理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前項諮詢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校長代表、輔導人員、教師代表、學務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

第七條 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三、家長代表。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專科以上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三、學務人員。

四、輔導人員。

五、行政人員。

六、外聘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

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 六、學校應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 七、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預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下列二類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 一、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生對生人才庫)。
- 二、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

人才庫納入之人才，以下列專業人員為限：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機關、教育團體，及其他專業領域團體代表或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人才庫之專業人員，均得以學者專家身分，擔任諮詢委員會、

防制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諮詢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委員：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或在解聘期間。
-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在停聘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資遣處理程序中，或已資遣。
- 四、最近三年曾因故意行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
-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人才庫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 一、調和、調查、處理霸凌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 二、調和程序、調查報告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 三、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四、有其他違反專業倫理之不適任情形。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十一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十三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

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十五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三章 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第十七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第二十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二十三條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 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四、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十六條 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二十九條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三十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三十一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第三十三條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三十四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四、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

理：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三十六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七條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第三十八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

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當事人。
 - (二)檢舉人。
 - (三)學校相關人員。
 - (四)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

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第四十二條 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四十三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四條 前條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第四十五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

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四十七條 學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或其他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四十八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第四十九條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五十條 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五章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五十一條 專科以上學校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學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五十二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學校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主管機關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審酌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五十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五十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學校應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學校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第二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五十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五十七條 專科以上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五十八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五十九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六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

(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六十二條 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防制委員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三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設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一、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
- 二、第四十九條所定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陳情事件。
- 三、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學校報請備查事件，進行事後監督，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有違法之虞。

第六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事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或陳情人：

- 一、事件應受理而未受理者，應命學校受理。
- 二、調和協議顯失公平，或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主管機關得命學校繼續調查或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
- 三、學校終局實體處理違法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學校，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繼續調查、另組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或依法處理。

前項第二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處理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三、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四、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五、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學校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處理小組時，生對生霸凌事件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遴選外聘。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準用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另組調查小組時，應全部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外聘，主管機關應推薦外聘委員名單，且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第六十五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校長代表。

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法律、教育或其他具霸凌防制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委員均應自第九條第一項人才庫遴選，且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主管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審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諮詢委員會、防制委員會、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委員會審議其參與之案件時，應迴避。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第六十三條所定事件，得設一至二個審議小組，由審議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之；未滿五人者，由其他審議小組委員支援組成之。

審議小組委員中非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人。

審議小組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但屬檢舉人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出之陳情事件，經主管機關授權審議小組決定，並報審議委員會備查者，不在此限。

審議小組審議事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處理小組委員、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審議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所定陳情事件，應書面通知行為人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訴願管轄機關，並儘速處理陳情事件後通知之。

第六十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十一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準則之範圍內，得訂定自治法規。

第七十三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調查之事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及處理情形、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後，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準則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之日起，依本準則修正後規定處理。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生效前，已進行申復之事件，尚未終結者，應依修正前規定繼續處理至申復程序終結。

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於不適任調查辦法發布生效前，主管機關應準用第五章規定調查處理。

第七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十一、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參考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一)第2條第3款規定，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包括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行為。

(二)第7條：

1. 第1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 第2款規定，前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第4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通報第5條所定機關或人員，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第32條：

1. 第1項規定，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 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第4項規定，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5. 第5項規定，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第35條：

1. 第1項規定，意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意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意圖營利犯前 2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第 4 項規定，意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五)第 36 條：

1. 第 1 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 3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第 5 項規定，前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第 6 項規定，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7. 第 7 項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六)第 38 條：

1. 第 1 項規定，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犯前 2 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4. 第 4 項規定，第 1 項及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5. 第 5 項規定，查獲之第 1 項至第 3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 第 39 條：

1. 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 1 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3. 第 3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 2 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查獲之第 1 項及第 3 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八) 第 40 條：

1. 第 1 項規定，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九) 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十) 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

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一)第53條第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
4. 有第51條之情形。
5. 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第5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一)第319-1條：

1. 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 第3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前3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第319-2條

1. 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 第2項規定，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

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4. 第 4 項規定，前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第 319-3 條

1. 第 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第 2 項規定，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5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 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攝錄之內容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

4. 第 4 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 3 項性影像者，亦同。

5. 第 5 項規定，前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第 319-4 條

1.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 意圖營利而犯前 2 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70 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 2 項性影像者，亦同。

(五)第 319-5 條規定，第 319 條之 1 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六)第 319-6 條規定，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之罪，須告訴乃論。